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5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财资产品等，具体如下：

1. 以信用方式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等值 5 亿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 以信用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 4 亿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 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3.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5. 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东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新增等值 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 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成都”）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7. 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章第八条第三款第一项“关于选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条件”之（5）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拟修改为：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负责公司年审的审计专业团队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财会〔2011〕24 号）以及国资委评价函〔2016〕20 号中的规定和管理要求，由于公司原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 年的审计服务，服务时间已达到规定年限，公司需另聘会计师事务所。经与信永中和协商，公司同意不再续聘信永中和。公司董事会谨此对信永中和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协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均包含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立信简介详见附件 1）

此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060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与中电财务拟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仍为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协议生效后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6-059 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贾海英女士、朱立锋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060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16-061）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1: 立信介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人民币。

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质，美国 PCAOB 资格认证、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业务范围涉及审计、法律业务、税务服务、咨询业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信用评级、内控咨询等多个领域。

立信总部设在上海，现设有七个专业委员会，以及审计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银行审计部、财务部、公司清算部、行政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法律部、风险控制管理部、技术标准部、市场与品牌推广部、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部、信息技术部、分支机构管理部等与业务相关的部门。在北京、深圳等地设立了地区总部，并在福建、厦门、杭州、宁波、江苏、新疆、山西、云南、四川、河北、大连、山东、湖南、湖北、重庆、贵州、无锡、广东、珠海、佛山、河南、海南、吉林、甘肃、自贸区、香港等 32 个重要经济区域的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立信现有从业人员 8,500 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2,000 余人。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上市公司 460 余家，IPO 公司 700 余家，外商投资企业 2,000 余家，并为大型央企、国有集团、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提供审计及相关业务。